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801；证券简称：泰和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和2020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三）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2、2020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2020年3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号），内容为因公司涉嫌误导性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2020年4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

股，共计转增 96,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16,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9 日。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